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531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KJAERSTAD BREDE AADAL（挪威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沈芳萍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度重訴字第42號，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7655號；移送併辦意旨案號：115年度偵字第1117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院審理範圍：

本案檢察官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告KJAERSTAD BREDE AADAL（下稱被告）提起上訴，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承認犯罪，上訴是希望從輕量刑等語（見本院卷第69頁），雖其就犯罪事實均坦承，並表示希冀減少刑期，然並未明示僅就量刑部分予以上訴，考量其為外國人，就我國刑事訴訟程序或不甚瞭解，故本院仍就原判決之全部進行審理。

二、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以下所引證據，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迄言詞辯論終結前未就上開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或外部環境造成顯不可信之情況，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應認該等陳述證據均有證據能力。至其餘非供述證據（書、物證），未經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為爭執，且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

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踐行審理之調查程序，亦均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罪，若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均以所定重度自由刑相繩，致對違法情節輕微之個案，亦可能構成顯然過苛處罰之情形，又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既同係規定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即難謂於行為人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時，不得審酌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而為妥適量刑，又被告本身並無運輸毒品之前科，並非以運輸毒品維生，一切之起因係受人誘惑，在欠缺思考下才會鑄下大錯，另被告偵審中均坦承犯行，並詳細交代整個犯罪集團之運作過程，請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及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輕其刑等語。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按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對案情重要事項第一審未予論述，或於第二審提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或辯解不予採納者，應補充記載其理由，刑事訴訟法第373條定有明文。是以，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被告係從一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量處被告有期徒刑5年6月，並諭知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且就扣案之本件第二級毒品大麻（含外包裝）均諭知沒收銷燬，以及聯繫運輸第二級毒品事宜或供運輸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犯罪所得即泰銖紙鈔4張（合計泰銖1,540元）均諭知沒收，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亦屬妥適，應予維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規定，本判決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至被告雖辯稱其係於挪威時遭他人以暴力、威脅方式強迫其運輸本件第二級毒品等語（見本院卷第69、72、73頁），然查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在挪威認識一個販毒的蘇丹人，他曾多次詢問我要不

要去泰國運毒，他在11月30日再次詢問我要不要去泰國帶一包大麻回挪威，我有查詢如果被逮捕的賠償相關規定，「ALEX」表示他會支付如果被逮捕後需要賠償款項，另外，我有欠「ALEX」一些債務，大約3,000歐元，「ALEX」並以此威脅我，而我當時的心情也不太好，所以我就答應，「ALEX」曾向我提過若我成功將毒品自泰國帶回挪威會給我1萬歐元的報酬等語（見偵卷第16、17頁），而其於原審時則供稱：我之前因生病關係需要服用特定藥物，後來醫生沒有再開這種藥物，因此我透過「ALEX」以非法管道購買，而積欠「ALEX」3,000歐元債務，他曾多次詢問我是否能到泰國，幫他辦事，我拒絕很多次，但後來他開始騷擾並威脅我的家人，我逼不得已答應他到泰國等語（見原審卷第53頁），又於本院審理時供承該他人有向其表示，若其運輸本件第二級毒品後，其所積欠3,000歐元債務即可抵銷（見本院卷第69頁），是其就本件運輸毒品之動機，究竟係為抵銷其積欠「ALEX」債務，並藉此獲取報酬，抑或是遭「ALEX」威脅始被迫運輸本件毒品等節，被告前後供述不一，其上開所辯是否可採，已屬有疑；況且，其供述遭「ALEX」威脅、騷擾，究竟係為催討被告償還積欠之債務，抑或是單純強迫被告運輸本件毒品，被告供述亦不明；再者，倘若其確遭「ALEX」為威脅、騷擾，大可於挪威或泰國時立即報警，並中止本件運輸毒品之犯行，一來可使其免於面臨遭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之重罪相繩，二來可保護自己及家人免於遭受他人威脅、騷擾，然被告卻擇此不為，仍自挪威前往泰國，再自泰國將本件第二級毒品予以運輸來臺，是其上開所辯，顯不足採。

㈡刑之減輕說明：

1.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就本案犯行坦承不諱，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辯護人雖為被告請求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惟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

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倘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方得為之。至於行為人之犯罪動機、手段、犯罪所生之危害、是否獲利及獲利多寡、素行是否良好、犯後態度是否良善、生活狀況等，原則上僅屬刑法第57條所規定，得於法定刑內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而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行為，均為世界各國嚴加查緝處罰之犯罪，被告為獲取不法報酬，即依不詳之人指示自泰國共同輸入毒品至我國，經查獲之大麻淨重逾10公斤，倘流入市面，將使販賣、施用、轉讓毒品等犯罪大幅叢生，助長毒品濫用風氣，對社會公益之潛在危害甚大，綜觀其犯罪動機及本案情節，並無特殊之原因或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且被告本案犯行經依前揭規定予以減刑後，在本案之量刑範圍已大幅降低，客觀上亦無情輕法重而有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必要，故辯護人此部分主張為無理由。

3.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雖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所定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立法者基於防制毒品危害之目的，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固有其政策之考量，惟對諸如無其他犯罪行為，且依其販賣行為態樣、數量、對價等，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於此範圍內，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法院審理觸犯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罪而符合前揭情輕法重之個案，除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外，另得減輕其刑至2分之1。然按前揭判決之效力，僅限主文及其主要理由，並僅以宣告適用上違憲之範圍為限，於此之外無從比附援引於其他販賣毒品罪，或單以該判決為據，置刑法第59條所設要件於不顧（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83號、第379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所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與前開憲

法法庭判決所指販賣毒品種類（第一級毒品）不同，已不能比附援引，或置刑法第59條所設要件於不顧，且依本案運輸第二級毒品行為態樣、數量等，尚難認犯罪情節「極為輕微」，是辯護人為被告利益於上訴意旨此部分所指情節，自非可採。

㈢原審量刑、保安處分及沒收部分：

1.按量刑之輕重本屬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亦即在有罪判決時如何量處罪刑，係實體法賦予審理法院就個案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準此，法院行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酌刑法第57條各款例示之犯罪情狀，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罪刑；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或法定要件，或未能符合法規範體系及目的，或未遵守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或顯然逾越裁量，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以外，不得遽指為量刑不當或違法。

2.原判決就被告所犯，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於量刑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挪威籍人士，正值青壯，竟鋌而走險，與他人以上開方式共同運輸大麻，無視毒品犯罪為世界各國廣為查緝之對象，助長毒品跨國交易，對我國社會公益有危害之虞，實應非難，考量被告自始坦承犯行，且上開毒品未及流入市面，即遭查獲，尚未造成不可彌補之重大損害，並衡酌被告自陳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分工角色、兼衡其素行（於我國無前案紀錄）暨其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檢察官、辯護人於原審審理中所表示之科刑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5年6月，並諭知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且就扣案之本件第二級毒品大麻（含外包裝）均諭知沒收銷燬，以及聯繫運輸第二級毒品事宜或供運輸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犯罪所得即泰銖紙鈔4張（合計泰銖1,540元）均諭知沒收等旨，核其所為之論斷，係於法定刑度範圍之內，予以量定，客觀上並無明顯濫權或失之過重之情形。且原審就保安處分

及沒收諭知部分，亦於法無違，核屬有據。至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其罹患ADHD（即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及情感思覺失調症等節（見本院卷第69頁），此部分原審雖未及審酌，然本件被告依上開減刑事由，予以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後，其處斷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而原審所量處之刑度較最低處斷刑只多6月矣，是本院考量被告上述身心狀況後，認以本件被告運輸之大麻數量多達10公斤情節不輕等情觀之，原審所量處之刑度尚合於罪刑相當原則，並無不當，被告仍執前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審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映荃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江林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紹省

法　官　葉乃瑋

法　官　劉美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怡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口、出口。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之物品進口。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之進口、出口。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4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KJAERSTAD BREDE AADAL（挪威籍）
男　西元0000年0月00日生
護照號碼：MMM000000號
（在押）
指定辯護人　李律民律師（義務辯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7655號）及移送併辦（115年度偵字第111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KJAERSTAD BREDE AADAL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5年6月。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物沒收；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

事　實

KJAERSTAD BREDE AADAL明知大麻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且為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授權公告之「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所列第1條第3款之管制進出口物品，依法不得運輸及私運進口，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Snapchat（下稱Snapchat）暱稱「A」、「ALEX」、「Greggory Grey」之3名成年男子（下分別稱「A」、「ALEX」、「Greggory Grey」），共同基於運輸第二級毒品大麻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由「ALEX」指示KJAERSTAD BREDE AADAL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某時許，前往泰國North Pattaya飯店，向「Greggory Grey」拿取黑色行李箱1個（其內裝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並在該飯店內加入「A」之Snapchat好友，「A」及「ALEX」隨即與KJAERSTAD BREDE AADAL約定，若其能成功攜帶上開行李箱來臺交付「A」及「ALEX」指定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即可抵償KJAERSTAD BREDE AADAL所積欠「ALEX」之債務3千歐元。謀議既定，KJAERSTAD BREDE AADAL遂依指示，於114年12月15日15時40分許，自曼谷搭乘國泰航空CX400號班機運輸上開毒品抵達臺灣桃園機場，於同日15時50分許，在入境作業時，經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察覺有異，當場查獲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部分，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

院準備程序時，均對證據能力表示同意，於本案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陳述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是認均有證據能力。非供述證據部分，均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並經本院於審理期日踐行合法之調查程序，且與待證事實間皆具相當關聯性，亦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114偵57655卷第9至21頁、第95至97頁、第111至114頁，重訴卷第28至30頁、第51至55頁、第84至89頁），並有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4年12月15日北稽檢移字第1140102398號函、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被告遭扣案之手機內Snapchat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共21張、現場照片共4張、被告之護照影本、入出境資料、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法務部調查局114年12月30日調科貳字第11423013270號文書暨指紋實驗室鑑定書及分析表等件附卷可稽（見114偵57655卷第21至45頁、第65至66頁、第69至75頁、第79至84頁、第87頁、第172至180頁），又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大麻22包，經送鑑後確均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此亦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5年1月6日調科壹字第11523900410號鑑定書在卷可佐（見115偵11174卷第12頁），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而堪採信。

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且為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授權公告之「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所列第1條第3款之管制進出口物品。又所謂「運輸」，係指本於運輸意思而搬運輸送而言，凡有搬運輸送之意圖，一有搬運輸送之行為，犯罪即

已成立，並非以運抵目的地為完成犯罪之要件，是區別該罪既遂、未遂之依據，應以已否起運離開現場為準，如已起運離開現場，其構成要件之輸送行為即已完成，不以達到目的地為既遂之條件，且縱於運輸途中被截獲，仍屬既遂。而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罪，其既遂、未遂之標準，則以私運之管制物品已否進入、運出國境為準。準此，本案大麻於泰國隨被告起運至我國國境內之後，雖即經截獲，縱被告原先謀劃將大麻交付他人，惟仍屬運輸第二級毒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既遂。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

㈢被告就上開犯行，與「A」、「ALEX」、「Greggory Grey」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利用不知情之航空公司人員運送本案大麻，為間接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論處。

㈣刑罰減輕事由

1.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就本案犯行坦承不諱，業如前述，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辯護人雖為被告請求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惟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倘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方得為之。至於行為人之犯罪動機、手段、犯罪所生之危害、是否獲利及獲利多寡、素行是否良好、犯後態度是否良善、生活狀況等，原則上僅屬刑法第57條所規定，得於法定刑內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而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行為，均為世界各國嚴加查緝處罰之犯罪，被告為獲取不法報酬，即依不詳之人指示自泰國共同輸入毒品至我國，經查獲之大麻淨重逾10

公斤，倘流入市面，將使販賣、施用、轉讓毒品等犯罪大幅叢生，助長毒品濫用風氣，對社會公益之潛在危害甚大，綜觀其犯罪動機及本案情節，並無特殊之原因或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且被告本案犯行經依前揭規定予以減刑後，在本案之量刑範圍已大幅降低，客觀上亦無情輕法重而有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必要，故辯護人此部分主張為無理由。

㈤檢察官於本院審理中所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與原先經起訴之犯罪事實同一，自為公訴效力所及，本院應併予審理。

㈥爰審酌被告為挪威籍人士，正值青壯，竟鋌而走險，與他人以上開方式共同運輸大麻，無視毒品犯罪為世界各國廣為查緝之對象，助長毒品跨國交易，對我國社會公益有危害之虞，實應非難，考量被告自始坦承犯行，且上開毒品未及流入市面，即遭查獲，尚未造成不可彌補之重大損害，並衡酌被告自陳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分工角色、兼衡其素行（於我國無前案紀錄）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重訴卷第88頁），及檢察官、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所表示之科刑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㈦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又是否一併宣告驅逐出境，採職權宣告主義，但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止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住自由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33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為挪威籍人士，有被告之護照影本及入出境資料在卷可參

（見114偵57655卷第65至66頁、第87頁），且業經本院宣告有期徒刑5年6月之刑度，考量其入境我國之原因及所犯為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嚴重影響我國治安，本院認其不宜在我國繼續居留，爰依刑法第95條之規定，併諭知被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三、沒收之說明

㈠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鑑後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詳如附表所示），是除鑑驗用罄之部分外，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又該盛裝毒品之包裝容器，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應一併宣告沒收銷燬。

㈡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行李箱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手機1支，分別為被告供運輸本案大麻及聯繫本案運輸毒品事宜使用之物，是不問是否為其所有，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㈢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泰銖，為「A」交付與被告，作為本案犯行之交通費，此為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所自陳（見重訴卷第53頁），屬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映荃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林淑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林大鈞

法　官　呂峻宇

法　官　曾煒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郭芷伶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口、出口。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之物品進口。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

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之進口、出口。

附表：

編號	名稱	數量	說明	對應卷證
1	大麻（煙草狀）	22包	⑴驗前含袋毛重11,582公克、淨重10,880公克，因鑑驗取用1公克鑑定，驗餘淨重10,879公克。 ⑵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5年1月6日調科壹字第11523900410號鑑定書（115偵11174卷第12頁）
2	行李箱	1個	被告自承為其供本案運輸毒品所用。	偵卷第15至18頁、第96頁、第112頁，重訴卷第28至29頁、第53頁
3	IPhone 14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	1支	被告自承為其聯繫本案運輸毒品所用。	偵卷第15至19頁、第25至45頁
4	泰銖紙鈔	4張	面額1,000元、500元各1張、20元2張，共1,540元，被告自承為「A」交付其作為本案交通費之用	偵卷第97頁，重訴卷第53頁